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拟聘任的两名公司副总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任付振翔先生、汪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声明人：

龚光明_____ 邓 超_____ 李斌_____

罗明生_____ 邓中华_____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